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2A 表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註： 1、1~3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核准內容相符者，免再檢附。
	2.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3.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5.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6.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8.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9. ◎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1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13.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	
	14. ◎核准備查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15.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辦室內裝修備查圖說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7. ◎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8. ◎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	
	19. ◎剖面簡圖(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20. ◎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涉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	
	20.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21.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22.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23.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24.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5.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26.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27. △核准戶數變更(立案許可)公文影本及備查圖說	
28.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簡裝(登)字第 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戶數變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_____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